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宁夏  
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4号收悉，按要求，现予答复如下：

你公司年报披露，营业外收入——重组赔偿款 3.52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重组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说明该笔款项的性质；(2) 说明收款情况，并提供相关收款凭证；(3) 说明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4) 说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正常的商业逻辑；(5) 说明与该交易对手方是否签订了其他协议或者存在远期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 回复：

(1) 根据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与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泰创投”)2016年3月2日签订的《关于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二条4项规定：在隆泰创投支付股份转让保证金后，如果隆泰创投未能按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隆泰创投因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或相关以隆泰创递交的受让意向书为基础商定的东方铝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无法通过监管机构的审核或无法实施，或因己方自身原因导致隆泰创递交的受让意向书中提出的拟注入资产的评估报告无法取得有权单位的备案，中色东方不予退还隆泰

创投已支付的人民币4.52亿元本息，其中人民币1亿元本息归中色东方所有，剩余人民币3.52亿元本息赔付给东方钽业，用于弥补由此给东方钽业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归东方钽业所有。

2016年7月27日东方钽业、中色东方、隆泰创投、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励振羽五方签订了《关于终止东方钽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协议》，协议规定：由于隆泰创投、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和励振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对拟置入资产所有核查工作，预计2016年8月1日前相关中介机构已不能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相关文件，使得东方钽业无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能按期推进，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隆泰创投和励振羽同意对东方钽业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3.52亿元，本次现金补偿不附加任何条件。

根据《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终止东方钽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协议》所述，重组赔偿款3.52亿元的性质为违约赔偿金。

(2) 经查阅，东方钽业于2016年8月5日收到隆泰创投支付的第一笔赔偿款5,000.00万元；2016年11月18日收入收到隆泰创投支付的第二笔赔偿款5,000.00万元；2016年12月15日收到隆泰创投支付的第三笔赔偿款22,00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收到隆泰创投支付的第四笔赔偿款3,200.00万元，收到补偿款合计35,200.00万元。

(3) 该项补偿款是依据2016年3月2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补偿条款所约定的，而非重组失败后约定，并且本次补

偿款项未附加任何条件，因此，该项补偿款属于交易对手按照事先协议约定所支付的补偿性质款项，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中色东方通过公开征集程序选定隆泰创投为2016年度所执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转让受让方。鉴于市场环境及东方钽业经营状况的预期，中色东方在 2016年3月2日与隆泰创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双方各种可能的违约赔偿条款，其中包含由于股权受让方的原因导致重组无法完成，重组受让方支付给中色东方的4.52亿保证金中的3.52亿归东方钽业所有，用于弥补由此给东方钽业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具体违约条款详见回复（1））。

截至2016年7月29日，如东方钽业《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所示：鉴于资产置换交易对手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对拟置入资产所有核查工作，在2016年8月1日（公司最终复牌的期限）前中介机构不能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相关数据、报告和文件，使得东方钽业无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能按期推进，经慎重考虑，东方钽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2016年3月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东方钽业、中色东方、隆泰创投、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励振羽五方于2016年7月27日签订了《关于终止东方钽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协议》，隆泰创投资和/或励振羽同意对东方钽业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52亿元，本次补偿不附加任何条件。

综上所述，东方钽业所收到的重组补偿款系交易对手（违约方）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实施之初已事先约定的补偿条款所执行的赔付，因此该重组补偿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正常的商业逻辑。

（5）通过实施询问、查阅相关协议等审计程序，未发现东方钽业及其控股股东中色东方与该交易对手方签订其他协议或远期安排情况。

针对东方钽业所收取的重组终止补偿款事项，我们在对东方钽业2016年报审计过程中执行了下列相关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1）查阅并索取了《关于重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向书》、《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核《关于终止东方钽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协议》等相关资料，确定该项补偿条款系重组事宜具体实施之前于2016年3月2日交易双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而非重组终止后约定，且补偿款项未附加任何条件。

（2）针对东方钽业2016年度收取的该项补偿款的性质情况，我们获取了东方钽业治理层及其控股股东中色东方对获取重组补偿款未附加任何条件，无任何未提供的协议或约定，未做后续重组安排的书面承诺，以及东方钽业治理层及其控股股东出具未来重组对象的排他性承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3）我们与东方钽业治理层沟通并书面确认，若一年内进行东方钽业控制权转让或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仍为隆泰创投及其关联方或自然人励振羽，我们将对已出具的东方钽业2016年度审计报告

进行重述。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东方钽业 2016 年收到的重组补偿款属于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前已经通过协议所约定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商业合理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手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将补偿款项支付完毕，东方钽业对收到补偿款相应会计处理方法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且未发现东方钽业及控股股东中色东方与该交易对手方签订其他协议或远期安排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9日



# 营业执照

(1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0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